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工利字第 10830187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三、工務局為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應成立「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工務局之簡任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財務金融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及水處理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工務局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之任一單一性別人數以不低於其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審查小組依個案需要召開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五、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時，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六、審查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有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列席。

七、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工務局水利科科長兼任之，負責綜理審查小組業務之推動。

八、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繳納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九、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應檢附之文件、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

十、工務局於收受申請文件後，應進行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一)申請人之資本額不符本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

(二)申請文件未依前點辦理，經工務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規定。

(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審查程序有顯著之延滯或無法進行。

十一、初審合格者，經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後，由工務局依審查小組決議核發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工務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不全者，應駁回申請：

(一) 經營計畫載明之公司組織、經營方針、財務規劃及股東或發起人相關水處理興建或營運實績之內容經審查有誤或有需補充事項。

(二) 檢附之人力組成及其專業技術證明文件或其他事項經審查有需補充必要事項。

十二、工務局應於收受申請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但申請人補正及依審查意見修正之期間應予扣除，其流程如附件二。

十三、審查小組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審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工務局年度預算支應。